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辦法

114 年 5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勤勞務實、愛校及關懷社會的服務精神，提升人文素養與公民責任，藉由服務學習之推動，強化實作經驗與學習成效，設置服務學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，研議服務學習相關之重大事項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執行秘書，委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與學生會會長擔任之，本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負責推動服務學習制度及執行相關措施，審查每學期各系所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內容。本會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本會委員共推之。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服務學習內容規劃及服務點數之審核。
- 二、研議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其他與服務學習相關之事務。

第四條 服務學習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服務學習為校定必備，本校自 11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以及自 11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七年一貫制學生，皆須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40 點，服務學習形式計有課程類、基礎理念講座與活動類，鼓勵各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或將原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意涵，或辦理相關活動，以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精神。
- 二、服務學習規劃及實施應包含學習與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成果分享等歷程，其內涵如下：
 - (一)專業實踐：學生運用專業知識，積極參與現場實踐與應用。
 - (二)公民意識培育：強調對社會個體或群體權利的關心、尊重與保護。
 - (三)大學社會責任：培養具創新性和社會影響力的行動與推動。

(四)問題解決能力：從場域實踐現場將所學知識進行綜合運用，解決實際問題。

(五)多元跨域創新：跨學科融合創新方法，推動實踐與探索。

第五條 服務形式與點數核發

一、課程類：

(一)本類別須修習 20 至 24 點。

(二)依教務處排課時程及規範辦理，並於每年的 5 月與 10 月的第一週，繳交次學學期之「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書」，送本會認定後供學生選課，服務學習點數由本會認定，教務處課務組排入課表管制實施。如遇特殊個案得另行審議。

(三)各課程依實際執行情況核給服務點數，標準如下：

1. 校內服務：每門課程核給 1-2 點。

2. 校外服務：每門課程核給 1-4 點。

(四)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成績、請假等事宜，皆同一般課程程序處理。

(五)課程結束後須提交成果表單及學生點數認定表，供本會登錄。學習成績與服務學習點數應分別考評與核給。

二、基礎理念講座：

(一)本類別須修習 2 至 4 點。

(二)每學期至少舉辦 2 場基礎理念講座，邀請專業講師分享服務學習經驗；每場講座核給 1 點。

(三)全程參與、簽到及完成反思回饋單者，由本會進行審查與點數核發。

三、活動類：

(一)本類別須修習 12 至 18 點。

(二)由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規劃具服務學習之活動，鼓勵以多元形式推動，包含校內、外服務及國內、外關懷；每場活動核給 1 至 2 點。

(三)活動前須提交計畫送本會認定後供學生自由參與，活動結束後需填寫反思回饋單，送交主辦單位審查與點數核發。

第六條 服務學習點數登錄：

本校建置「服務學習歷程 E 化系統」，作為學生服務學習認證紀錄，學

生須於預計畢業當學期結束前修滿服務學習點數。

- 一、課程類：教務處於每學期期末提供學生修課成績資料，供本會登錄服務學習點數。
- 二、基礎理念講座：講座結束後 2 週內，本會依審查結果登錄學習點數。
- 三、活動類：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由主辦單位提送審查證明，送交本會登錄學習點數。

第七條 本校轉學生須於轉入當學期提供相關服務時數證明文件，經本會認定後，始可轉換其服務學習點數。

第八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，其工作性質由各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，如有特殊情況得提專案討論。

第九條 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有特殊優良性事蹟表現者，由本會頒發服務績優獎以資鼓勵；服務績優獎可作為各單位遴選工讀生之參考。

第十條 114 學年度前入學之舊制學生（含二年級以上轉學生）及 113 學年度前入學之七年一貫制學生（含五年級以上轉學生），得依舊制規定修習，或選擇採用新制。舊制學生提供原服務時數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會審核認定後，方可換算為新制之服務學習點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、行政會議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